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耀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9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莊耀輝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莊耀輝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5時48分，違規將其所有登記於曾煥瑩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侵占部分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904號為不起訴處分）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人行道，其因本案車輛之車牌已遭吊銷，見員警上前盤查，唯恐本案車輛被拖吊，明知駕車應遵守交通規則，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保安路145號起駛時不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復沿保安路往永平路、保生路方向逆向行駛，並於保安路與保生路口右轉保生路，而沿環河西路1段往新店方向直行，沿途不斷逼近他車，迫使他車讓道，再於環河東路1段與光復街口，跨越槽化線並闖紅燈沿環河東路往新店方向直行，接續沿林森路往永利路方向行駛，又於林森路20巷口，闖紅燈左轉進入福和橋下涵洞，並於成功路1段48巷右轉往成功路1段方向直行，而以上開違規駕駛方法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又莊耀輝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於駕駛本案車輛行駛至成功路1段48巷欲右轉往成功路1段時，適有李進益

01 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路1段行駛，莊耀輝竟  
02 疏未禮讓幹道車道即行駛於成功路1段直行之李進益先行，而擦  
03 撞李進益，致李進益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肩膀擦挫傷、右側手  
04 肘擦挫傷、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以11  
05 3年度偵字第53904號為不起訴處分）。詎莊耀輝明知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竟未對李進益施加救護或留下  
07 任何聯絡方式，即另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08 害逃逸之犯意，逕自駕駛本案車輛離開現場而逃逸。嗣後經員警  
09 追查後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與新北環快永和安康路段口將  
10 莊耀輝攔停，並扣得本案車輛1部，始悉上情。

## 11 理 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曾煥瑩、證人即被害人李進益於警詢之證述均  
14 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5 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5至39頁、永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吳洪  
16 岳113年10月4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警用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  
17 犯罪嫌疑人犯罪行為手段及方式（飆車路線）一覽表（偵卷  
18 第49至51頁）、行車紀錄器影像、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  
19 卷第53至65頁）、（李進益）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113年10  
20 月4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偵卷第95至100頁）、新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8張（偵  
22 卷第43至47頁）、被告之駕籍資料、本案車輛之車籍資料  
23 （偵卷第81、83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  
24 理站113年10月28日北市監單基一字第1133064668號函（偵  
25 卷第175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11月4日新  
26 北裁收字第1135085968號函及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決  
27 定書、送達證書、牌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偵卷第185至189  
28 頁）等在卷可參，復有本案車輛1部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  
29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0 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01 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02 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基於同一逃避警方攔檢目的，  
03 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其行  
0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5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6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就上開  
07 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09 竟因本案車輛之車牌已吊銷，為避免警方攔查，而以上述違  
10 規駕駛車輛之方式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損害社會秩序，更  
11 與被害人李進益發生碰撞致傷，且被告明知其肇事致被害人  
12 受傷，不僅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亦未報警處理或留下姓名  
13 及聯絡資料，反逕自駕車離去，漠視被害人生命、身體安  
14 全，顯不可取，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15 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1紙  
16 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71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已  
17 有悔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  
18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2次  
20 犯行均係出於同一逃避警方攔檢之目的，各罪彼此間之在犯  
21 罪時間上之緊密度，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22 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扣案之本案車輛，雖係登記於證人曾煥瑩名下，然自始即係  
25 由被告借用證人曾煥瑩名義購買，購入後均由被告使用及繳  
26 納貸款、稅金、保險等相關費用等情，業據證人曾煥瑩證述  
27 明確，核與被告供述相符（見偵卷第27至29、113頁、本院  
28 卷第77頁），核屬被告實際所有之物，雖確有供本案犯行使  
29 用，惟本案車輛非屬違禁物，且平時係供被告通勤代步使  
30 用，非專供犯罪所用，僅偶然於本案發生時用以駕駛而犯本  
31 案犯行，另被告已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被害人李進益和

01 解並賠償其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參以被告供稱仍平日駕駛  
02 本案車輛作為交通工具上下班使用等情，若再予沒收本案車  
03 輛，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公訴意旨主張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云云，尚  
05 無可採。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王國耀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周品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0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1 或免除其刑。